

消費者委員會營商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金馬倫先生
就『香港電訊市場合併收購活動指引』
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的講稿

多謝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很高興有機會就電訊管理局制定的『香港電訊市場合併收購活動指引』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我希望就消費者委員會向電訊管理局早前提交的意見書和今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及的要點作簡單解釋。

建議評定大幅減少競爭的方法

指引中有關建議電管局局長應如何評定某項合併收購活動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大幅減少競爭，消委會很高興所採用的原則，與外地執行全面競爭法的機構所發出之指引的原則相若。

效益

本會很高興在指引中要求有關人士陳述收購合併會帶來效益時，須由有關人士提供有力證據支持所陳述的效益能夠實現。

消委會曾在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中，強調電管局局長要知道改善競爭的政策能否惠及各電訊市場的用家。

本會曾建議增加市場資訊，使公眾進一步了解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本質、其範圍和對市場的影響。

消委會再一次建議委員會參考英國電訊監管機構 — 電訊管理局(OFTEL)衡量市場有否達致有效競爭的指標，這些指標包括消費者享受之結果、消費者行爲、服務供應者行爲和市場結構。

本會高興得知電管局在 2003 年 6 月發表的"有關香港電訊市場競爭效益報告"中，包含本會以上提及的一些意見。不過本會認為電管局應定時在市場收集資料，監察有關市場競爭情況。同時電管局局長亦應在指引中說明上文引述的指標是用作衡量有關人仕提供的資料，評估所陳述收購合併帶來的效益。

公眾得益的辯解

本會希望指引能提供更多資料，關於法例賦予電管局局長行批准認為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收購合併的權力。行使這權力的準則在乎於電管局局長信納存在的公眾得益是否大於任何因大幅減少競爭而產生的損害。

電管局局長理解「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為市場中有關經營者因改變而產生或增加市場力量。市場力量定義為一個企業在選擇其競爭策略，例如價格、服務或商品選擇和質素時，毋須理會競爭對方的商業對策。

要引用公眾得益理由批准收購合併活動，電管局局長須認為是項收購合併活動會大幅產生或增加有關經營者之市場力量。法例沒有定義在何種情況下可引用「公眾得益」理由，電管局局長可自行決定。

不過指引中列舉的有關公眾得益的例子，如收購或合併後改善效益因而令價格下降、更多創新、更多選擇和增加網絡基建投資改善服務質素等得益屬消費者得益，其存在表示這項收購合併並沒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在這種情況下，電管局局長就毋須衡量該等得益會否大於任何因大幅減少競爭而造成的損害。

因此，電管局局長認為某項收購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市場競爭，他必須引用其他與市場競爭無關的公眾得益理由，考慮批准該項收購合併進行。電管局局長在指引中列舉(a)加強研究發展活動；和(b)合併或收購可避免服務中斷的兩種公眾得益因素，卻沒有詳細解釋如何界定這些因素和其他與競爭無關的公眾得益因素。

根據電訊條例，防止某些大幅減少競爭的收購和合併活動可保障消費者利益。在不考慮消費者利益情況下，如電管局局長批准信納能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收購合併，必定有其原因，消費者有權清楚知道在何種情況下電管局局長會行使這公眾得益理由。